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Yingyuan Law Firm Of JiangSu

电话: 0512-68257031, 68257032

传真: 0512-68257039

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868号双桥868商务楼3层

邮政编码: 215004

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致：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瀛元”）接受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产投”或“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三新股份”）相关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瀛元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瀛元/本所	指	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
创元产投/收购人	指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元投资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三新股份/公众公司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勤获	指	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创元产投以现金收购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华持有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2,848,00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5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江枫	指	苏州江枫丝绸有限公司
苏州工益	指	苏州工益管理有限公司
创元财务	指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元数码	指	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创投	指	苏州创元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元产投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137712025G 的《营业执照》、创元产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元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12025G
法定代表人	陆科杰
注册资本	1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2层201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项目融资、战略策划、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投资顾问、资产托管及商务咨询、提供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征信报告》、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查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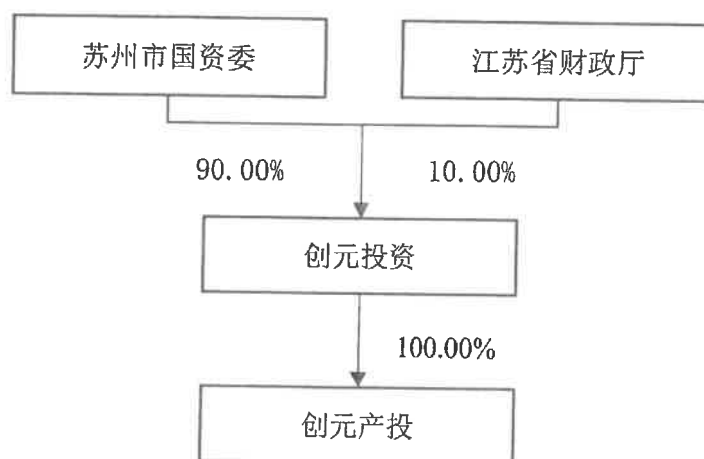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元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创元投资90 %的股权，江苏省财政厅持有创元投资10%的股权。因此，苏州市国资委为创元产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陆科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荀书斌	董事	中国	否
鲁斌	董事	中国	否
周怡	董事	中国	否
杨斌勋	董事	中国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舒	监事	中国	否
沈艳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徐英	代理财务总监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创元产投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创元产投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1. 创元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元产投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元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人民币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 创元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元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18.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	苏州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3,244.00万元	78.10%	电器原器件、电器成套设备、电器机械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服务
3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4,800.00万元	100.00%	资产的投资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
4	苏州海格电控股份有限公司	4,352.94万元	51.8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总成、整车控制器、线束的设计生产销售
5	苏州工艺丝绸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销售工艺美术和丝绸产品
6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7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80.00%	工业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填埋、焚烧处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8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5,000.00万元	80.00%	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9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万元	100.00%	资产并购重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
10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97.00%	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
11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89.34%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2	苏州市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80.00%	产业园的建设运营管理
13	苏州工益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80.00%	发放托管人员生活费；缴纳托管人员社保、医保费用；管理托管人员档案；办理托管人员离、退休手续
14	苏州工投物业托管有限公司	105.00万元	80.95%	物业管理、托管企业的资产租赁
15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75.00%	金属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农产品、五金交电及预包装食品批发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
16	苏州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职业中介活动、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业务培训
17	苏州电工仪器	451.00万	100.00%	生产交流稳压器、空调器、去湿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厂	元		
18	苏州美乐城实业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100.00%	附设美乐城宾馆
19	苏州时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万元	52.32%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
20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93.10万元	63.31%	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21	苏州新城市机动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2,773.20万元	6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车辆检测服务
22	苏州苏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
23	苏州创元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6,024.32万元	80.49%	园区管理服务
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8.48万元	35.57%	高压电瓷、洁净环保设备及工程、测绘仪器、轴承滚针、磨具磨料、代理出口贸易
25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万元	42.79%	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管理业务

3. 苏州市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万元	66.23%	苏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物业保障等工作。
2	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615.19万元	100.00%	高速公路运营、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城际铁路及综合枢纽、智能交通及交通能源四大板块。
3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68,261.90万元	74.24%	聚焦现代农业主业，承担助力苏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服务重要农产品运转保供等职责。
4	苏州市港航投	309,308.66万	78.88%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理货、港口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元		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等。
5	苏州书香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万元	100.00%	酒店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综上，瀛元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23年6月16日，创元产投召开《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及相关事宜。

2、创元产投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审批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审查备案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

综上，瀛元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收购人确认，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方式进行，即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将其持有的三新股份合计22,848,000股股份，占三新股份股份总数的51%，

转让价格为6.7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5,300.00万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其他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交易方式转给创元产投。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3年11月16日，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与创元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划入方为创元产投。

2、划转的标的

划转的标的为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持有的三新股份共计51%的股权。

3、生效和交割条件

顾峻、顾闻、苏州勤获、陈晓华与创元产投签署的《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顾峻、顾闻、苏州勤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自缔约各方签章及三新股份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交割的顺利完成。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鉴于上述各方于2023年11月16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就协议其中第5.1条、第7.3条和第8.5条对各方义务做出约定，现各方同意并补充合意如下：

1、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的上述第5.1条、第7.3条（7.3.4除外）和第8.5条对各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二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甲方报备和履行相关程序。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以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四、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时没有对三新股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三新股份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积极整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实际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完善，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新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时没有对三新股份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实际需要确需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资产处置，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聘用的相关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三新股份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是否对三新股份现有员工进行调整。若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员工聘用与解聘。

瀛元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五、 结论

综上所述，瀛元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

经办律师 (签字) :

杨钧辉 杨钧辉

常露: 常露

丁健: 丁健

2023年12月1日